(一) 不動產

申報人姓名 張富美

不 動	產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 記完成
台北縣新(土地)	吉市中央科	殳 441	地號	20,605.34	100000 分之 249	張富美	買入	093.06.18
台北縣新原號 4911(原	店市中央段 達)	441 地	號建	319.56	所有權全部	張富美	買入	093.06.18
台北縣新月用部分)	店市建號 4	1938(共	に同使	62,222.91	100000 分之 215	張富美	買入	093.06.18

(二) 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

=	`
ル	Į

公司名稱 股票種類	所	有	人	股	數	上市 上櫃	買進賣出	交易日期	交	易	金	額	累	計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(三) 備註

- 一、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(僅供本次本人財產動態申報證明之用)。
- 二、房屋(4911 建號)面積包含附屬建物(陽台)之面積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張富美 申報日期: 93年09月28日